# 2.5.3.2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省、市、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是指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提供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免抵退税申报业务，税务机关按照规定核准的管理事项。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事项包括增值税跨境运输应税行为免抵退税申报核准和增值税跨境其他应税行为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包括：国际运输服务，港澳台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转让技术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可以在同一申报期内，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当期可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销售额为零的，应办理免抵退税零申报。纳税人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先办理免抵退税。

## 四、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第十二条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应在财务作销售收入次月（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为次季度首月，下同）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和退（免）税相关申报。”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列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 |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 3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2份 | 是 |
| 3 |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附表》 | 3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2份 | 是 |
| 4 |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所开具的发票（经税务机关认可，可只提供电子数据）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5 |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 2 | 条件报送 | 提供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时应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6 |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载货、载客舱单或其他能够反映收入原始构成的单据凭证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以水路运输、航空运输、公路运输方式的需要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7 | 期租、程租和湿租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程租、期租、湿租服务方式需要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8 | 《航空国际运输收入清算账单申报明细表》 | 2 | 条件报送 | 为航空运输方式且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多个承运人承运的需要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9 | 《国际客运（含香港直通车）旅客、行李包裹运输清算函件明细表》 | 2 | 条件报送 | 在申报铁路运输服务免抵退税时，属于客运的，应当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10 |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国际客运联运票据 | 1 | 条件报送 | 在申报铁路运输服务免抵退税时，属于客运的，应当提供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11 | 《中国铁路总公司国际货物运输明细表》 | 2 | 条件报送 | 在申报铁路运输服务免抵退税时，属于货运的，应当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12 | 《清算资金通知清单》 | 1 | 条件报送 | 在申报铁路运输服务免抵退税时，属于货运的，应当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3 |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 2 | 条件报送 | 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航天运输服务、新纳入零税率范围的应税服务的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14 | 签订的提供航天运输服务的合同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提供航天运输服务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5 | 从与之签订航天运输服务合同的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 1 | 条件报送 | 提供航天运输服务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6 | 《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 2 | 条件报送 | 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新纳入零税率范围的应税服务的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17 | 与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入相对应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技术转让服务的企业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8 | 与境外单位签订的研发、设计合同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新纳入零税率范围的应税服务的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9 | 合同已在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由该系统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提供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以及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0 | 合同已在商务部“文化贸易管理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由该系统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的企业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1 | 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影视制作许可证明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提供电影、电视剧的制作服务的企业提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2 | 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发行版权证明、发行许可证明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提供电影、电视剧的发行服务的企业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3 | 从与之签订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4 | 银行出具给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收付）公司符合规定的收款凭证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跨国公司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实行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实行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管理的，其成员公司申报退（免）税时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5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1 | 条件报送 | 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5个工作日、10个工作日、15个工作日、20个工作日(根据出口企业类别不同）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6177《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2.A06178《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附表》

3.A08008《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 九、注意事项

1.本事项限时办结。

|  |  |  |  |  |
| --- | --- | --- | --- | --- |
| 信用状况  差异化规则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四类** |
| 办理期限 | 5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发生发函核实等国家税务总局文件中规定的特殊情形，可不受此办结时限限制。

2.文书表单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5.无纸化企业只应报送通过税控数字证书签名后的申报电子数据，相关纸质申报资料留存备查。

6.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如果同时出口货物劳务且未分别核算的，应一并计算免抵退税。

7.跨国公司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实行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实行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管理的，其成员公司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可凭银行出具给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收付）公司符合下列规定的收款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

（1）收款凭证上的付款单位须是与成员公司签订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或合同约定的跨国公司的境外成员企业。

（2）收款凭证上的收款单位或附言的实际收款人须载明有成员公司的名称。

8.提供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铁路运输客运服务的，以下原始凭证留存企业备查：

（1）国际客运联运票据（入境除外）；

（2）铁路合作组织清算函件；

（3）香港直通车售出直通客票月报。

9.提供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铁路运输货运服务的，以下原始凭证留存企业备查：

（1）运输收入会计报表；

（2）货运联运运单；

（3）“发站”或“到站（局）”名称包含“境”字的货票。

10.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11.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按期申报免抵退税。当期可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销售额为零的，应办理免抵退税零申报。

12.纳税人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再办理留抵退税。

13.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14.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15.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